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6〕252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调整建设规模 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上报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调整建设规模报告的请示》(佛交〔2016〕329号)。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报如下：

关于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项目，我厅于2015年10月以粤交规函〔2015〕2294号文对项目申请报告提出意见报送你委，你委以粤发改交通函〔2015〕5805号核准项目建设，路线全长约47.2公里(含改造利用佛山一环北段16.7公里)，其中：广州段约4.5公里、佛山段主线37.8公里(沿改造利用佛山一环北段两侧各设置一条辅道)、肇庆段约4.9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高速公路技术标准，除里水至官窑段(改造利用佛山一环北段)采用双向八车道，路基宽度40.5

米外，其他路段采用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5 米；广州段设特大桥 4575 米/2 座，设朝阳、鸦岗共 2 处互通立交。佛山段主线设特大桥 17159 米/7 座，大桥 843 米/1 座，佛山一环辅道设大桥 1354 米/2 座，设里水、桂和、官抱、官窑、官窑西、新和、塘边、云东海 8 处互通式立交。肇庆段设特大桥 4980 米/1 座，设大旺东、沙沥共 2 处互通式立交；工程投资估算为 114.11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6.41 亿元），其中广州段为 16.01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0.90 亿元），佛山段为 84.42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4.74 亿元），肇庆段约为 13.68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0.77 亿元）。

在该项目设计工作过程中，广州段由于朝阳枢纽互通立交方案变化，增加了互通立交规模；佛山段由于地方道路规划发生变化，增加了互通立交和辅道规模，同时为进一步保障西江供水、降低工程建设影响，增加了西江供水管线迁改费用；肇庆段受沿线危化品仓库影响调整了路线方案。再加上征地拆迁费用提高等原因，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为此，建设单位编制并报来调整建设规模报告。经研究，我厅同意对该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作以下调整：

一、建设规模调整

该项目主线全长由原批复的 47.2 公里调整为 47.4 公里（含改造利用佛山一环北段约 16.62 公里），各路段调整情况如下：

（一）广州段，朝阳枢纽互通立交部分匝道路基改为匝道桥，

增设市政排水管道及西江引水管线迁改、高铁地铁保护工程。

调整后，广州段长约 4.5 公里，设置特大桥 1624 米/1 座，大桥 2831 米/3 座。设置朝阳（枢纽改造）、鸦岗 2 处互通立交。

（二）佛山段，增加了里和、新沙路两处互通立交；辅道桥梁规模发生变化。

调整后，佛山段长约 37.8 公里（含改造利用佛山一环北段约 16.62 公里）。设置特大桥 19213 米/5 座，大桥 228 米/1 座，中桥 92 米/2 座。设置里水（枢纽改造）、里和、桂和、官抱、官窑（枢纽改造）、兴业、新和（枢纽改造）、新沙路、塘边、云东海 10 处互通立交；

佛山一环辅道设置桥梁 3267 米/15 座（两幅平均计），其中特大桥 1443 米/1 座，大桥 1352 米/2 座，中小桥 472 米/12 座。

（三）肇庆段，为减少沿线危化品仓库对项目影响，调整了局部路段路线方案。

调整后，肇庆段路线长约 5.2 公里。设置特大桥 3934 米/1 座，大桥 540 米/1 座，中桥 50 米/1 座。设置大旺东、沙沥（枢纽）2 处互通立交。

二、投资规模调整

经省交通运输造价管理站审查，该项目投资估算由原批复的 114.11 亿元调整为 148.15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79334 万元），其中广州段调整为 27.29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14614 万元）、佛山段调整为 106.95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57269 万元）、肇

庆段调整为 13.91 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 7451 万元）。

三、其余按原批复不作调整。

附件：投资估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不公开